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柏豫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豫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，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：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、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、

01 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
02 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
03 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爰定其應執
0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詹淳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「陳柏豫」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15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害公務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罪日期	113年1月間某日至同月25日	112年9月6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1800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658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260號
	判決日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260號
	確定日	113年8月28日
備 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8286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8192號

